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741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之代表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 94 年 3 月 29 日在○○臺製作播放由案外人○○○（節目中稱○○專家○○○老師）主持及案外人○○○（節目中稱中醫院院長○○○醫師）參加，並由民眾 call in 之「○○」節目，並有「.....○太太：.....今年 71 歲.....58 公斤.....小便有時多，有時少，大便 1 天 2 次.....不好睡.....○○○：.....大便 1 天 1 次就夠.....為何不好睡？.....有無吃安眠藥很多年？.....有無吃高血壓藥很多年？.....有無吃化學、營養品很多年？.....妳的身體沒有惡性體質.....腰子有鹹酸.....有尿酸。.....鹹酸化掉，腰子就沒病.....教妳 1 個偏方.....要吃白果.....若有問題不會，問○老師。.....○老師會教你。.....○○○：.....若妳不會煮，我會拜託○教授或專家把妳的藥處理好給妳寄過去 ..... . 有任何問題打 XXXXX 。.....○○○：小偏方醫大症.....小偏方大門開.....○○○：.....如繼續有電話，請打 XXXXX.....」等對話之節目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對話內容係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而○○○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

198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不服，於 94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4279734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查依本件處分書影本記載.....原處分機關似認系爭節目為訴願人（○○○）所製作，然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94 年 5 月 5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則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自承系爭節目係由該公司所製作播放，是系爭節目之製作播放者，究係為訴願人『○○○』或『○○股份有限公司』？即不無疑義。原處分機關究竟依何事證，認定系爭節目為訴願人所製作？遍查原處分機關檢送

之答辯書全卷對此均未見說明。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尚嫌率斷。....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對話內容係涉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4 年 12 月 15 日北市

衛醫護字第 09439741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節目於「○○」時間以 call out 方式與觀眾互動，並針對 callin 觀眾所提之問題，提供健康諮詢，而「XXXXXX」係節目現場之 callout 專線。另邀請○○○針對觀眾提出之問題參與諮詢，提供專業指

導，其過程包括由主持人與觀眾相互對話討論，以了解情況，並提供食物療效諮詢。當日並針對○太太所面臨之問題由○先生與○太太討論並提供諮詢說明，及建議食用白果，其內容並未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另該對話係就○太太面臨問題提供食物（建議食用白果）供其參考，○○○是說「我會拜託○教授或專家幫妳處理好給妳寄過去（指代為煮好之白果）」，對話中並未提到藥品等語。至於「小偏方醫大症」等詞句只是節目結尾順口溜。系爭節目係經由生活小常識之介紹，提供觀眾養生健身之道，並未涉及

或影射任何醫療行為。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於 94 年 3 月 29 日在○○臺製作播放之「○○」節目，有如事實欄所述對話之內容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站電視電臺違規廣告監錄查報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5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及系爭節目側錄光碟等附卷可稽。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節目有如事實欄所述之節目內容，由民眾撥打系爭電話後，由案外人○○○聽取民眾 call in 說明症狀，解釋病情及開立處方，案外人○○○並表示會將處理好之藥品寄給民眾，是依其內容整體性質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足以認定係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自應認係屬醫療廣告。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對話中並未提到藥品等語，係指寄送代為煮好之白果乙節。按本案縱依訴願人所訴，由民眾撥打系爭電話後，由案外人○○○聽取民眾 call in 說明症狀，解釋病情及開立處方，案外人○○○並表示會將處理好之白果寄給民眾。則本件系爭廣告既有案外人○○○聽取民眾說明症狀，解釋病情及開立處方（白果），並由案外人○○○表示會將處理好之白果寄給民眾，依其內容整體性質觀之，仍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而屬醫療廣告；亦即系爭廣告既有稱中醫師者聽取民眾說明症狀，解釋病情、開立處方等行為，及主持人並表示將處方內容所述物品寄給民眾等節目內容，則該處方內容不論為何，依前揭說明，並不影響系爭醫療廣告性質之認定。是訴願人所訴，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